

# 拓宽苏家弄 开辟珠山路

张云程 汪维培口述 李文彬整理

50年代中期,我两人均在政府部门工作(张云程任副市长、汪维培任市房管局科长),负责拆迁苏家弄的房屋,开拓主轴路(今称珠山中路)。现就当时的经历和见闻作一些回忆。

解放初期,景德镇市区仅有两条主要街道。一称前街(中山路),二称后街(中华路),而且都是南北向的,东西向的干道没有。

1953年,党和政府发出了开展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号召,制订和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景德镇市和全国各地一样,各条战线的工作都在大步前进。面对这种形势,改造、建设城区,改善市内交通的问题,便提上了党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当时的市委书记赵渊、市长尹明,审时度势,着眼长远,认为应该开拓一条宽敞、通达、从东至西走向的新街道。市委常委曾经多次研究,选择了以公馆岭为起点,向东拆宽苏家弄至莲社路口,形成一条市区中心的主轴路。

作这样的选择,原因是:一、此处是城区中心地段,在此开拓一条主轴路,居中横穿中山路和中华路,东可直通东郊和邻县,西可直出沿河路而南通北达,城区交通状况大大改善。二、自古以来,公馆岭、南门头就是商业街道,商店密布,在此处开拓一条主轴路,既可改造旧城区,又可促进市场的繁荣。三、此处是市政府所在地,有利于各方面来此办事和开会。四、此处住户、人口适中,工厂也不算多。公馆岭至南门头河边已有路段,只要从苏家弄入手拆迁拓宽,即可形成一条宽敞、通达的新街道。

由于这是一件重大、必要而又具有深远意义的事情，很难计算市委、市政府进行过多少次磋商、调查和会议研究，才作出决策，并提请市人大会审议决定。1956年2月，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临时会议，对于开拓苏家弄口至莲社路口的主轴路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广泛地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最后作出了相应的决定。

1956年3月，市政府根据市人大会议的决定发出布告，开始了广泛的宣传动员工作。当时，张云程分管城建、房管系统，总抓此项工作。并从城建部门、房管部门及苏家弄办事处抽调若干名业务熟悉、能力较强的干部组成办公室，开展具体的日常工作。按照部门相关的情况，还作了大致的分工：城建部门负责测量、设计；房管部门负责房屋调查和动迁安置；苏家弄办事处配合房管部门做好动迁安置中住户群众的政治思想工作。

动迁准备工作，大约进行了三个月左右。一方面进行测量设计，调查房屋住户情况；一方面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动员，要求瓷业各厂社及其它企业单位带头拆迁，逐户登门走访，听取意见要求。还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一些原则性的规定。如：公产房屋，由市房管部门负责拆迁安置；工商企业的房屋，由工商企业负责拆迁安置；市属单位，谁的房屋谁负责拆迁安置；需要用地基建的单位，则对基建用地范围内的房屋，负责包拆迁、包移建。私有房屋，原则上由房屋所有者自己拆除、自己移建，或者由房管部门收购。如果自拆自建者确有困难，则适当补助木料和经费。搬迁者如是职工，单位给假三天，工资照发。对于“五保户”，房管部门不仅负责拆除安置，而且还要负责搬迁。“五保户”亡故后，其住房即由房管部门收回。

安置问题，除了由房管部门和有关的单位想方设法解决以外，市委、市政府还规划了在社公庙（今农民新村处）一带作为私房移建处，又在现广场北侧、体育馆之后一带，兴建了200间简易平房，以作安置之用。整个安置工作，要求并做到一次性安置妥当。

大动作拆迁,记得是1956年6月开始的。当时的安排是:先拆苏家弄,结束后再拆沿河路。由于市政府布告发布早,群众已有思想准备,再加上广泛深入的思想政治工作,又有一些比较具体的原则规定和措施,大多数群众感到这是地方建设,也是发展需要,合情合理,拆迁已是定局。所以,许多住户主动想办法,找房子,作安排,出现了不少好的典型户。如江梦九,他家的住房正处在新规划的主轴路街心,为了大局需要,他主动拆除房屋而不要政府分文拆迁费用。房屋拆除后,一家十余人分为四处。拆大、小土地岭时,余昭华的窑屋和家屋均要拆掉,他二话没说,主动拆迁。但是,思想阻力和实际问题也很多。有的说:拆这么宽的马路,难道还想超过南昌八一大道?有的说:拆这么多房屋,到底恰当不恰当?看你将来怎么办?甚至有的说:拆弯了路线,有些房屋本来可以不拆的,并向上告状等等。还有的拆迁户,搬走了又搬回来。尤其是有少数“钉子户”,就是硬顶不动,如苏家弄一姓洪的住户,虽经再三做思想工作,就是不搬。后来,到其房屋前后左右四方的房屋均拆除了他才搬迁。苏家弄还有一住户,要搬可以,但指定要迁建在社公庙口(今十二小学地段),不肯往规划地段迁建。赛宝坦也有一姓邓的住户,就是不搬,经过反复无数次地做工作,并协商解决了一些实际问题,才使问题得到解决。还有一家瓷厂,要拆除其2座窑屋,14处坯房,思想阻力很大,实际问题不少,该厂负责人思想不通,抵制不动。后来,张云程两次亲自出面做工作才突破难点。

在拆迁安置过程中,赵渊书记、尹明市长经常深入现场,有时深夜还到现场察看,检查工作,听取汇报,解决难题。领导的决心和行动对大家鼓励很大,成了整个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的动力和保证。参与拆迁安置的居委会主任非常积极、艰苦,可以说是日以继夜地深入住户做工作。他们打趣地说:我们现在是“走路有人拉,吃饭有人吵,睡觉有人敲(敲门)”。特别是苏家弄居委会主任张日姣和赛宝坦居委会主任谢炎姣,工作确实尽心尽力,使人难忘。拆迁安置

工作基本结束后,尹明市长亲自带队,同工作人员一道,挨家挨户上门到拆迁户家进行访问,征求意见,使大多数拆迁户感到满意。

整个拆迁工作,自1956年6月起至10月底基本完成。苏家弄一带的房屋,是由公家雇工拆除的,拆得较快,而沿河路一带的房屋是由各业主自行拆除的,拆得较慢。据市房管局资料记载:新开拓的主轴路,路宽30米,长550米。为开拓主轴路及扩建沿河路,共拆公私房屋255栋,计514户,拆迁房屋总面积计17000多平方米。拆迁涉及的里弄有:大苏家弄、小苏家弄、苏家畈、大土地岭、小土地岭、平安吉庆、赛宝坦。

主轴路开拓完成之后,市委、市政府认真筹划,千方百计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和力量,进行街道两侧店面房屋的建设。1957年,即动工兴建了5栋营业、办公、住宅三用楼房。这5栋楼房,除一部分是钢筋混凝土外,其余均系砖木结构。首先建成竣工的是副食品公司,至1958年10月,5栋楼房全部竣工。1958年,又动工兴建百货大楼(原称景德镇商场)。1959年,动工兴建“群英堂”,1960年2月竣工,是当时第一栋最大的楼堂建筑物。1959年,还动工兴建景德镇饭店,主楼7层,配楼(两侧)5层,是当时第一栋最高的建筑物,1962年竣工。此外,工矿医院(现改陶瓷公司)、邮电局大楼、二轻局大楼、瓷器门市部、一建公司等楼房相继兴建竣工,一条宽敞、通达、繁荣的主轴路街道逐步形成。

1996年5月23日

[作者简介]张云程,男,1921年生,黑龙江洮南人,1954年至1956年曾任副市长。汪维培,男,1919年生,安徽黟县人,50年代曾任市房产公司科长,后任市房管局副局长。李文彬,男,1928年生,江西南昌人,原任市房管局党委副书记、调研员(正县级)。三人均已离、退休。

# 珠山路的测定与开拓

毛贤钊

自 1955 年起,市城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在省市有关领导、专家、教授大力支持和协助下,先后作了八个规划方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后,一致认为第八方案较为适合。故在城市基本建设的布局上,均以第八方案为蓝本,首次为景德镇市的旧城区改造和新市区的建设,明确了方向和城市发展的初步规模。

城市道路是城市布局的骨架,是市民活动的动脉,是内外交通的纽带,是组织生产、经济交流、人民交往的基本条件,也是一个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世人有句顺口溜:“若要富,先开路”。每到一个城市,欲知其发展的快慢,只看其是否有方便、迅速、安全的道路网络便知。这是一个城市发达与否的标志。

景德镇自古以来街道狭窄,区间联络不便,城市建设没有明文规定,群众建房是以见缝插针的方式进行的。因而,人们的生产、生活物资,都只能靠肩挑、人抬,最好的运输工具唯有独轮手推车。这种状况一直延至解放初期。

据解放前浮梁县四科绘制的草图,景德镇的城市道路只有五条,即:中山路、中正路(今名中华路),这两条为南北走向的主干道。风景路、新运路(今名解放路)、景福路(今名麻石弄),这三条是区间联接道路。它是 1936 年左右,由商会筹集街捐拓宽修建的,虽然不宽,但在当时还是起到了促进生产、方便市民生活的作用。那时路面虽然拓宽,可仍然弯曲不标准,又全是泥沙黄土路面,运输

很不方便,有碍生产需求。

解放后,为了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城市道路建设。人代会首先讨论决定,对原有道路进行翻修,铺成泥结碎石路面。与此同时,还拓宽了樟树下弄(中渡口)、斗富下弄、南门头(即今珠山中路西段)、戴家上弄,初步改善了区间交通,但离社会发展的生产与生活需要,还差得远。

从1953年起,市委、市政府就有开拓珠山中路(南门头至莲社路段)的意向,建设科曾派员用简单的测绘仪器——小平板仪,对这弯弯曲曲、高低起伏的复杂地形测量过一次,由于技术人员和设备不足,结果尾部偏离设计线30多米,群众意见纷纷,故未形成方案而作罢。

1955年,市政府向南昌市政府商调了一批测绘及市政建设工作人员来市工作。他们收集了各项有关资料,为城市规划与建设做了前期准备工作。建立了城市测绘控制网,尽快的获得了城区街道里弄现状图,为城市规划、改造和道路的开拓,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1956年,市委会议决定按城市规划初稿,首先开通老市区从东向西的主干通道。市政府组织了工程指挥部,主管城市建设的副市长任总指挥。指挥部下达测绘任务时说:“按规划设计要求进行,不能有所偏差。”因此,测绘工作者在昌江河的西岸高山上,建立规划道路中心线的西端点及东面山头的东端点,作为拆迁房屋之依据,以免偏离规划设计路线。当测绘人员定出道路中心线,划出了房屋拆迁范围红线后,群众哗然,并至市政府反映说我们订的路线有偏差,不公平。产生这种心理并不奇怪,因为路线通过大苏家弄、杨家桥、抚州会馆、大土地岭、小土地岭、平安吉庆、棋杆下、雄关口、单栅门、画眉岭、猪婆山岭、莲社路等多条里弄,前前后后的中心桩互不相望。张副市长再三地对测绘工作者说:“你们的工作要仔细,路线要确保笔直,所拆范围不能多拆一米。”由此定线工作者

们也再三的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再向指挥部汇报,指挥部听后没有意见,接着进入第二阶段战役。

指挥部对路线工程的分工大致是:路线上的房屋属工矿企业的,由工矿企业自行拆迁;其余的公私住房,由房管部门组织力量拆迁;城建部门,负责指导土石方的开挖。义务劳动,人人有份。政府各部门,也分配有挖土方的任务,他们白天办公,晚上挑灯夜战(当时的电力不足,只好点燃煤油汽灯工作),你追我赶,劳动号子此起彼伏,场景热闹非凡,不到一星期,政府各部门便完成了指挥部所分配的任务。白天,民工继续开挖,有一天,挖到一家老店基时(今五交化商场门前),挖出了一小罐子银元,当即交归市财政局。这段路,自南门头至猪婆山岭(今人民广场西侧),全线拆除了大量的房屋,开挖了大量的土石方,开辟了一条长820米,宽30米的大马路。路幅分配车行道为17米,人行道双向为 $6.5\text{米}\times 2=13\text{米}$ ,从东到西,成为贯穿老市区的主干道。这不仅适应了交通运输的需要,人们生产生活的需要,而且改变了老市区的形状和面貌。

对于这项大工程,当时也有人在背后说三道四,指责人少路宽,浪费了人力、物力和财力。这些人如果还活着,看看今天的交通状况,试问还有何话可说?

[作者简介]毛贤钊,男,1923年生,江西南康人。1941年毕业于测绘学校地形系,原任市城建局测绘队队长,1984年退休。

# 高速建成的群英堂

程振武 傅凯三

1956年，拆宽苏家弄、开辟珠山路以后，市委书记赵渊、市长尹明等领导同志就打算在这条新辟的街道中间建座容纳一千多人的大剧院。因为尽管当时有人民文化宫（今市政府礼堂）、工人文化宫，但都只能容纳八九百人，开千人以上的大会，非得在日间上午到人民电影院举行，显得不够方便。于是，1958年下半年，决定以房产公司的房租收入作为建设资金，兴建一座“瓷都大剧院”，建成后，改名为“群英堂”。

群英堂的设计是参照1957年落成的江西艺术剧院的格式与规模进行的。进门为一大厅，分东西两道门进入会场；分东西两边登楼进入楼座，厅座与楼座共计1444个座位。观众大厅左边设有贵宾休息室；舞台后面建有三层楼房，底层为演员化妆室与更衣室，二三楼为办公室。合为8200平方米。

这个工程是由市建筑工程局设计室（今市建筑设计院）陈谷凡、杜永源两位工程师设计的，陈主持建筑设计，杜主持结构设计。在设计上具有以下特点：一、门面宽阔，气势雄伟。正立面临街为三层，建筑物高于街道地面1.3米，设有10个台阶；底层高度为4.8米，总高度（包括女儿墙）为17米。中部雨棚上为弧形阳台；从二层起为方格玻璃大窗，底层两侧为两排店面，端部向前突出；总长度为104米。台阶两边设有两个方型花坛，栽植两棵对称的大龙柏。所以，群英堂虽不属高层建筑，但显得门面宽阔，气势雄伟，在

当时不失为珠山路上一大景观。二、砖混结构，不设立柱。“大跃进”年代，钢材供应异常紧张，如果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那根本就无法动手。所以，整个建筑物除楼座与阳台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外，均为砖木结构。观众大厅的跨度达25.4米，中间不设立柱，而采用桁架式的木屋架，这在当时，也算是胆大了。三、视线佳，音响效果好。观众厅的前厅与后厅的落差适度，无论坐在前厅、中厅或后厅，都可以看到台面，观众看戏不须俯首昂头。座位椅子前后排错位安装，前面不会遮挡后面的视线。观众大厅的墙壁用木丝板装饰，仰顶以“拉毛”粉刷，剧场内空声音不会回荡，乐池设在舞台前下面。所以，整个剧场的音响效果较好。

群英堂工程，由于是房产部门投资，开始由房产部门的修建公司承建，并完成了“三通一平”和部份基础的开挖。市委领导同志考虑到该公司施工力量单薄，技术装备较差，遂于1959年7月间，指定移交市建筑工程公司（今市一建公司）施工，并限定工期7个月，要在春节以前完成。因为，那时全市各条战线的“百面红旗竞赛”正搞得热火朝天，年初要进行总结表彰，于是决定翌年的全市群英大会在二月中旬假新落成的群英堂举行。所以，必须实行快速设计与快速施工。按照正常要求，把全套图纸拿出来，还得等两个月。故而采用“三边”做法，边设计，边出图，边施工。为了不耽误施工进度，许多工程项目，是由设计人员蹲在工地指点示意的。他们同施工人员一样，经常熬到深更半夜。

当时，市建筑工程公司的施工任务相当繁重，点多面宽，工地分散。其时，中心任务是突击为各瓷厂砌筑煤窑，实现“以煤代柴”的历史变革；市人委（政府）大楼正在施工；要抽调部份力量支援景德镇瓷厂（现昌河飞机工业公司）、高级美术瓷厂（现为民瓷厂）、高压电瓷厂（现景华瓷件厂）等重点工程建设；此外，还有一个“放卫星”任务——市委要求以20天时间，快速建成市艺术瓷厂三层办公大楼，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这些工程任务，市里领

导同志分头督促检查,哪个也不能耽误。为此,只有把广大职工群众动员起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市建工局于7月底召开了有三千多名职工参加的誓师大会,号召“大战八九月,完成施工任务百万元”。群英堂工地是当时大战的主战场,组织突击性的快速施工。除公司党委书记程振武分管这个工程以外,还组织了强有力的领导班子,以第一工区支部书记詹保德为总调度,由施工经验丰富的施工队长周振华直接指挥。

为了实现既快速、又有节奏的施工,工地制订了周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固定主要力量、组织临时支援”的办法,按照施工现场与建筑物的特点,搞好工序与工种搭接,能立体交叉就立体交叉,能平衡流水就平衡流水,既有整体计划,也有月计划、旬计划与日安排,把工程的分部分项任务落实到每个作业小组。与此同时,抽调足够的后勤力量,按照施工进度计划,作好国拨材料、地方材料与周转使用材料以及施工工具的供应计划,不分日夜地组织采购与运输,确保施工进度之需要。

市委书记赵渊,每天必到工地看一看,市长尹明和分管基建的副市长胡志德,则每天早饭前、中饭或晚饭后两三次到工地,如果发现工地人员不多,零零落落,进度不快,便立即追问原委,并经常同公司领导一起研究问题,随时帮助工地解决问题,譬如木材问题、毛竹问题、供电供水等问题。

正是由于精心组织施工,抓得紧,抓得实,所以整个工程进展很快,前后仅6个月时间,于1960年春节(1月28日)前,就基本完工,2月18日~22日,全市群英大会如期在这座新落成的大会堂举行。出席大会的有先进集体代表269人,先进生产、工作者1066人,加上各部门各单位的负责人,总共约1500人。真是座无虚席,济济一堂,是本市规模最大、气氛最隆重的一次盛会。

群英堂工程施工进展是很顺利的,但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值得作点交代的有两个。这两个问题,客观上都是由于当时钢材缺乏的

特定历史条件造成的。

其一，楼座悬臂挑梁用了工字型钢轨。当楼座悬臂挑梁扎好了钢筋，准备打夜班浇灌混凝土时，公司技术科周伯雄检查钢筋质量，觉得在布筋上所扎的钢筋用料既稀又少，恐难达到规定的设计要求，对此，傅凯三工程师也觉得是个问题。于是，把设计的杜永源工程师请到现场商量。杜在结构设计上素来稳重，经周、傅这么一提，也有点胆怯；经过简单测算，大家都觉得其安全系数没有达到设计规范的要求，拟作设计修改，增加钢材用量，准备漏夜请示尹市长决定。可大家一想，如果要找市长，肯定要挨克；因为当时哪怕是增加几吨钢材，市里也无法解决，何况还要造成部分停工，延误整个工程工期。大家琢磨推敲，也提出了一些修正办法，但谁也不敢拍板。最后，还是傅凯三提出——把建筑公司仓库里的工字型钢轨拿来，用以进行加固，以保绝对安全。这个办法，立刻得到大家赞同。于是马上组织力量漏夜搬运，并按照悬臂梁受力需要，布放了30根钢轨进去。这样，自然是万无一失了。

其二，以钢屋架更换了木屋架。由于钢材供应紧张，设计时就采取大跨度的桁架式的木屋架。而那时，大径木材也难以凑齐，故桁架梁又不得不采用短料拼接而成。工程完工后，经常年的“风载”、“雪载”的加压，木材干裂收缩，致使桁架支点螺丝松动，屋架变形，机瓦移位，造成漏雨霉烂，屋面下挫。不得已，于1975年，由市建筑设计院周淞工程师设计，改变为钢屋架，并以石棉瓦换下了土机瓦。群英堂工程的大跨度桁架式的木屋架，虽然没有达到一劳永逸，但算起来，也支撑了16个年头。

[作者简介]傅凯三，男，1927年生，江西南昌人，同济大学函授肄业，原任市第一建筑公司副经理，总工程师，1991年退休。

# 耸立在珠山路的景德镇饭店

程振武 傅凯三

景德镇饭店，位于珠山中路与莲社北路交叉路口的高坡上，占地 8000 多平方米。建筑物高于珠山大道 5 米以上。主楼七层，两翼五层，建筑面积为 9363 平方米。由于地势较高，又面向人民广场，所以显得雄伟壮观。

这座饭店是 1959 年中共景德镇市委决定兴建的。起初，由景德镇市交际处（今外事办公室）筹办与主管，始名“瓷都大厦”。建成后，1963 年省长邵式平来景德镇视察工作时，市委遵照邵省长的提示，改名为“景德镇饭店”，并移交给商业部门管理。

景德镇饭店是由市建筑工程局设计室（今市建筑设计院）设计的，主持建筑设计的是陈谷凡工程师，主持结构设计的是杜永源工程师。设计前，遵照市长尹明的意见，陈谷凡和交际处的汪国璋，还先后去了南京、上海、广州等地参观，景德镇饭店就是参照广州华侨大厦的模式设计的。为了学习宾馆饭店建筑的施工经验，我们两人出差上海，也特地到西子湖畔参观了刚落成的杭州饭店。其时，我们两人是市建筑工程公司的行政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

由于当时景德镇的经济条件和物质条件限制，景德镇饭店的建筑档次还是很低的。外墙没有搞粉刷，为青砖勾缝的“清水墙”（青砖在出窑前经过水淋，防冻性能比红砖好）；隔间为一斗一眠的斗砖墙；中部底层大厅为砖柱承重的钢筋混凝土围廊；楼梯、走廊、卫生间为钢筋混凝土构造；木板楼面；两侧为木桁条机瓦屋面。

原来设计,景德镇饭店中部为五层,两侧为三层。当施工进展到第二层时,市委常委、工交部长胡传孝召集设计与施工部门研究,要求加两层,即中部加到七层,两翼加到五层。由于在结构设计上,以斗砖墙承载五层荷重尚无先例,故先由市建筑公司进行模拟试验,取得数据,最后核定两侧可以改为五层,中部则改为假七层,而用9×9米的1/4砖薄壳拱顶亭楼代七层,以减轻中部的荷载。

景德镇饭店工程是由市建筑工程公司(今市建一公司)承建的。公司抽派有经验的施工队长严相和具体负责施工,于1959年12月开始挖土平基。先砌筑珠山路北边的挡土墙。挡土墙高度为3—5米,长度达100多米,采用东郊湖田畈产的红石块砌筑。红石挡土墙,既节省当时供应紧张的红砖,其整体性也比一般乱石墙好。

整个工程于1960年2月以后全面开工,中间断断续续,到1961年底才告完工。工期之所以延续了两年,是因为正值我国经过1958—1960年三年“大跃进”以后,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缩短基本建设战线,禁止兴建楼、堂、馆、所,是贯彻这个方针的首要内容。在省里,这个工程排不上队,有关主管部门还明令必须下马,省委有的领导同志也点名批评,不许继续兴建,在市里,工程项目排队时,亦不敢明目张胆地列入基建计划。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大张旗鼓地组织施工,只能是若明若暗地、似停非停、似干非干地进行。与此同时,建筑材料供应也异常紧张,经常停工等料,特别是钢材,更是奇缺。为了解决钢材供应问题,不得不辅以一些代用品。经设计与施工部门研究与试验,在走廊楼板与楼梯板的混凝土中,采用了一部份杞树条和竹筋代替钢筋。这种做法,在设计规范上是找不到的,但时隔30多年,到目前也没发生什么断裂问题,这倒是值得研究的。

景德镇饭店在60年代至70年代期间,只为社会提供一般性服务,主要是接待国内南来北往的顾客和各类会议。改革开放以

---

后,为了适应旅游事业的蓬勃发展,在国家旅游局、省人民政府与市人民政府的重视与支持下,1987年筹措资金近千万元,按照国家星级宾馆的标准,进行全面更新改造:把“清水墙”改为贴瓷质墙面砖装饰,把木质门窗改为铝合金门窗,把室内的普通粉刷改为高级粉刷,各种装潢尽善尽美。

原建筑物中部二三楼衔接的地方,由于混凝土结构与砖结构受力不一,建筑物下沉错位,造成二楼高处出现一条大的裂缝,虽然经过修补,但很不美观。为此,在改造时,于入门处增建了一个大的长方型走道雨棚。这样既遮盖了门面墙上那条大裂缝的痕迹,又增加了建筑物的豪华气派。

饭店改造后,设有中高档客房202套,床位516张。设备一应俱全,有冷热水供应系统,有高档卫生设施,有闭路电视等。另外,饭店设有大酒楼、中西餐厅、豪华贵宾厅、卡拉OK舞厅、商业服务部、三类旅行社等。庭院宽敞,花草树木四季常青,融住、食、玩、游、购、行一体化,多功能、多项目综合性配套服务,成为江西省商业系统最大的涉外旅游饭店。

# 人民广场的开辟

李文彬

50年代中期,各种群众性的集会较多,很需要一个大型的活动场所。现珠山东路东端的人民广场就是那时候建的。那里原来是“社公庙”前面的一片高低不平的荒地和少许菜园,到处是水坑、泥沟,较为荒凉。当年,市委、市政府领导考虑,这里地处中心,而且,此地没有什么象样的建筑物,也不用拆迁民房,只要动员人民群众义务劳动填平地面,便可修建成一个人民广场,花钱不多,工程不大,比较理想。在市委赵渊书记和市政府尹明市长的重视和操持下,经多方征求意见,认真研究筹划,形成了自力更生,领导带头,组织动员机关干部和人民群众义务劳动修建人民广场的方案。

1954年1月中旬,市首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作出决定,动员全市人民义务劳动修建人民广场,号召全市人民一定要把人民广场修建好。同年2月中旬,成立了市人民义务劳动委员会,尹明市长任主任委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内分设组织、宣传、工程、救护四个组,从有关方面抽调配备了专职干部,负责日常工作。

为了更好地组织全市人民群众参加义务劳动,又成立了市义务劳动大队,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赵超任大队长。大队下设七个中队:机关干部中队、工人中队、学校中队、工商联中队、一区中队、二区中队、三区中队。各中队又下设有61个分队,104个小队,小队设有若干小组。每个队均配有专人负责。

为了确保义务劳动的正常、有序地开展,还制订了各项工作制

度和劳动纪律。

1954年3月7日,修建人民广场工程开始动工。由于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在施工过程中,义务劳动大军均有领导亲自带队,党、团员发挥了骨干作用,广大人民群众以主人翁姿态积极热情地参加义务劳动。在劳动中,各中队组织纪律严密,自备劳动工具,整队准时到达工地,根据劳动能力的强弱,分配不同工作,开展劳动竞赛,你追我赶,互助友爱,紧密合作,场面热闹。

参加义务劳动的有:市各部门领导、机关干部、工人群众、教职员、在校学生、工商业者、城镇居民。其中有50多岁的老年人,也有十几岁的少先队员。据有关部门统计,参加义务劳动的人数共达130782人次,完成基础工程46061土方,占基础工程土方的80%左右,为国家节约8亿余元(旧人民币)资金。

整个土方工程,自1954年3月开始动工,至12月底完成,历时约9个月。除去4个月的炎天暑热和雨天停工,实际只用了143个劳动日。后来,前街北段(今中山北路)拓宽街面,经尹明市长提出,赵渊书记赞同,将需要拆迁的徽州会馆的古建筑物,移至广场作主席台,这样,既可供人们欣赏,又可作图书馆。后因“文革”冲击,有人指责说,这一古建筑物好似北京天安门,立在广场不妥,于是又移至河西人民公园。人民广场建成后,不仅有了全市性大型活动场所,也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散步、晨练的好去处。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形势的发展,后来又逐步进行了修整扩建,改造成为体育广场。广场占地面积3.4万平方米(包括主席台和广场南路一段),中央为2.2万平方米的田径、足球场,道路四通八达,成了集体育、交通与休憩性于一体的人民广场。

(本资料依据市档案馆和城建档案馆有关文件资料整理)

# 兴建里村电厂

余略尧

解放前，驰名中外的景德镇瓷器，均出在 2 千多个手工作坊里，全靠手工艺生产，不用电，不烧煤，不沾铁。1919 年，“景耀电灯公司”集资 10 万银元，在龙船弄口雷公山脚下兴建电厂，仅一台英国产“拔拍葛”式水管锅炉及水泵管道，配一台双立缸活塞 150 马力蒸汽机和一台容量为 100 千瓦三相 KI 交流发电机，配有 10 台（每台 5—10KA）变压器，输出线路总长度约 2 公里，木杆线路，输出 2200V，配电压 220V，供电范围仅市区大街商店和地方官绅家照明，前街有几盏昏暗的路灯。老景德镇的人都知道，从下午 6 时开始“放汽”（即鸣笛供电），每天只供 6 个小时，还经常停电。

解放后，接管了“景耀电灯公司”，1950 年 10 月实行公私合营，改称景德镇市电灯公司。1954 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将九江纱厂一台 480 千瓦柴油发电机调来景德镇安装投入运行，开始对粮食加工、医院、商店、街道路灯、党政军等机关供电。那时市内没有自来水，发电用水是发动工人到昌江河下一担一担的挑上来的。

“一五”计划时期，以陶瓷工业为主体的各行各业，开始从分散走向集中，进行合作化，公私合营和并入地方国营，生产方式从手工业转向半机械和机械化，电力供应形势严峻，兴建电厂势在必行。在省委、省政府的关怀和省电力局的支持下，国家投资 200 万元，选择东郊工业区的里村方家山兴建景德镇电厂。市委派市委委员吴忠义同志任建厂委员会主任，省政府将南昌东方红电厂一台